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6-49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2日起停牌,后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3月7日、3月12日、3月19日、3月26日、4月7日、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7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6日先后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2016年3月30日、4月29日、公司先后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自停牌首日累计停牌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在2016年8月22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方

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注册地深圳,主要从事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股权投资等业务。

2、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收购新疆丝路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融通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注册地新疆喀什,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全资控股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中亚小额金融有限公司,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直接或间接对丝路融通公司增资,投资完成后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获得丝路融通公司控股权。因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收购新疆丝路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同时拟配套募集资金。

4、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是以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持有丝路融通公司股权为基础,目前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对丝路融通公司的控股,故交易相关细节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与交易方沟通、洽谈具体合作方案,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对照法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论证,因经协商未能获得原标的一Victor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MI,中文简称"智凯国际")的控股权,经双方协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智凯国际部分股权事宜。公司已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事务所、评估机构,根据中介机构尽调清单积极准备尽调资料,后期将根据进展情况,安排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及复牌的时间

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方涉及哈萨克斯坦国外投资,中介机构尽调较为复杂,审计、评估等工作仍需一定时间,公司无法在累计停牌4个月内即2016年6月2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2日起继续停牌。

根据公司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计划将在2016年8月22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四、承诺

公司承诺将在2016年8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协助中介机构做好尽调工作,安排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制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报告书。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2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将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实际金额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18日,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现将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855246103000002 19,截至2016年5月25日,专户余额为337.55180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书品、汪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6-03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6月17日、6月20日、6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Finstone、胡精沛、邹鹏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Finstone、胡精沛、邹鹏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6-041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整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5条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本公司披露2015年度报告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直至会计师就有关事项明确发表意见,或公司按规定做出更正、补充披露(详见公司201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此后,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问题开展专项审计,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组成了整改小组专门负责,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研讨对审计意见以及内控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方案。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整改的方案》(公告编号:2016-036)。2016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整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目前,公司正按上述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6-041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资产集合管理计划"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使用自有资金2.25亿元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开放日2015年6月17日,到期退出开放日2016年6月1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购买"华泰紫金易融宝2号资产集合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按期赎回,其中收回本金2.25亿元,累计取得收益1422万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6.3%。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8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9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完成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6年6月17日发行。经2015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十四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70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为270天,发行利率为年利率2.73%。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1605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下午13:00起停牌。2016年4月29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7日、2016年5月14日、2016年5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044、2016046),并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年6月4日,6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3)。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证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 月10日发出,2016年6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春生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王春生、林磊、丁慎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春生为主任委员;

2、选举张薇、赵鹤鸣、顾奇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薇为主任委员;

3、选举丁慎平、张薇、吕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丁慎平为主任委员;

4、选举赵鹤鸣、丁慎平、贾志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赵鹤鸣为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均为公司董事,其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聘任吕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林磊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执行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吕莉女士、林磊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议聘任马玉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玉燕女士简历见附件。

马玉燕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

联系电话:0512-66316043

传真:0512-66596419

电子邮箱:zhengquan@anjiesz.com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聘任贾志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贾志江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决议聘任蒋瑞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瑞翔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议聘任秦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秦婷婷女士简历见附件。

秦婷婷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

联系电话:0512-66316043

传真:0512-66596419

电子邮箱:zhengquan@anjiesz.com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决议聘任林波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原《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废止。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更好的整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孙公司适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适新投资")拟将持有的适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适新国际")100%股权和适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适新泰国")99.99%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安洁")。适新投资是香港安洁全资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平价转让方式,适新国际100%股权转让价款为1.00美元,泰国适新99.99%股权转让价款为17,768,168.00美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4、《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5、《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简历

王春生先生: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王春生先生在公司子公司台湾安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星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适新国际有限公司、适新投资有限公司、适新艾瑞科技有限公司、适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适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子公司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广得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以及苏州太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监事。

王春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97,2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莉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吕莉女士:女,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1月创办公司,并一直在公司工作至今,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吕莉女士在子公司台湾安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适新国际有限公司、适新投资有限公司、适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吕莉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36,780,47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生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磊先生: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今在公司先后任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

林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0,2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贾志江先生: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今在公司先后任工程师、工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贾志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992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顾奇峰先生: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生产管理员、生产科长,现任公司董事、生产部经理。顾奇峰先生担任子公司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奇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558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马玉燕女士: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9年至今在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马玉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27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鹤鸣先生: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3月至2002年7月历任苏州大学物理系助教、讲师,工学院系主任、副院长,信息技术学院副院长;2002年8月至今任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院长。2008年1月至今任苏州市政协副主席(非公务员)。现任苏州天罗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赵鹤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赵鹤鸣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丁慎平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至今在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先后任机电一体化专业教师、工业机器人专业主任。2014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达力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丁慎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丁慎平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薇女士: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会计学副教授。1984年至今在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历任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张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张薇女士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蒋瑞翔先生: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今在公司历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蒋瑞翔先生在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任董事、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任监事。

蒋瑞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12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秦婷婷女士: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至今在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秦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波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今在安洁科技历任财务部成本会计、审计部专员,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负责人。

林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0日发出,2016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卞绣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卞绣花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锁定汇率风险,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于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简历

卞绣花女士: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2月起在公司历任业务助理,市场部副经理,项目协调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卞绣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99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3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开拓海外市场是公司重要的战略方向,由于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资金规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主要使用银行信用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间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并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和付(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审计部应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公司进行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实际进出口业务,其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的预测量。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就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 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锁定汇率风险,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于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因此,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安洁科技拟于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苏